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形式，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周夏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审议事项做出决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本次拟向关联方购买办公用房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孙臻、张杰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审核意见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杭君

杨耀国

周夏飞

2024 年 7 月 29 日